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審核委員會新主席之委任; 及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管理人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何艾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與專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將接替鄭愛萍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布，何艾文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與專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鄭愛萍女士（「**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鄭女士並未尋求與管理人提出續約。因此，鄭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將退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事宜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女士對置富產業信託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何先生的任命。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鄭女士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將接替鄭女士成為審核委員會新主席，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何先生，58歲，是一位傑出的銀行家，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亞洲的地產和企業銀行業務。於2009年至2023年，何先生擔任渣打銀行商業地產區域主管兼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該行在香港、中國內地、韓國和東盟的地產銀行業務。於2013年至2015年，何先生同時兼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區全球企業銀行主管，為藍籌公司、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跨國銀行服務。

在加入渣打銀行前，何先生曾任花旗銀行亞太區地產投資銀行主管兼董事總經理，組成了該行首個亞洲地產及酒店投資銀行團隊。彼也曾在摩根大通、怡和集團、達摩資本、雄姿體育用品和宏信工業等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零售和工程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除了在專業領域的成就外，何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和行業發展服務。彼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凱心公益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華游樂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MBA校友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職業顧問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也曾擔任證監會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和亞太地產協會的職務。

何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皇后大學工程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十二個月，並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作出終止；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何先生的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項下的「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何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信託基金管理人合規手冊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無須提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根據上述變更，管理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2026年1月1日將如下：

董事會成員

- 徐勝來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楊逸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馬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沈晉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趙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楊美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寶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艾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高寶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徐勝來先生
- 楊美安女士
- 何艾文先生

披露委員會

- 趙宇女士 (披露委員會主席)
- 楊逸芝女士
- 何艾文先生

專責委員會

- 趙宇女士 (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馬勵志先生
- 何艾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 徐勝來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趙國雄先生
- 楊美安女士
- 高寶華女士

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並無任何變更。董事會確認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中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3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楊逸芝女士、馬勵志先生及沈晉初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